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更好地满足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安排需要，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经过审慎研究拟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且公司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一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专业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公司在筹划实施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重组事项、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的实际情况，为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延续性，确保重大重组工作后续事项的顺利实施，满足2016年报审计工作时间安排等方面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提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2016年度审计机构，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

二、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经浙江省财政厅批准，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为普通合伙。该所具备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同意更换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召开了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

3、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6 年度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更换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更换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自公司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第三届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之事前认可意见；

3、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更换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